

陕西省主动源高密度地震台阵观测项目
仪器设备及专业软件第二包

合
同
书

采购人（买方）：陕西省地震局

供货人（卖方）：陕西康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买方（采购人）：陕西省地震局

合同编号：_____

卖方（供货人）：陕西康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

买方和卖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声明与保证

1.1 卖方承诺拥有本合同设备的完整所有权（对合同设备中涉及/包括的部分第三方软件，卖方已取得其权利人合法有效授权，并有权许可给买方使用），卖方有权将本合同设备出售/许可给买方并具有提供本合同设备及安装、技术支持等服务的本合同规定的履约能力。卖方保证本合同设备不存在任何所有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任何其他对本合同设备的担保利益瑕疵，并保证本合同设备无任何偷漏税、走私、其他能够造成任何行政扣押或者司法冻结、查封的违法行为，否则卖方应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

1.2 卖方承诺其出售的本合同标的物为全新的，适合本合同的目的并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

1.3 卖方承诺：其依据本合同向买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符合并满足本合同要求，并能够满足买方在使用标的物时达到正常、持续、稳定的商业运营的合同目的。

1.4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设备不会侵害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即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买方因此而遭第三方主张权利时，由卖方直接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买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卖方有义务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自付费用提供无知识产权瑕疵的同类设备或取得知识产权上的使用许可等），消除知识产权上的瑕疵，以保证买方对合同设备的正常使用。如果合同设备的知识产权瑕疵在第三方提出索赔主张之日起3个月内无法消除，卖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列明的价格回购涉嫌侵权的合同设备。

1.5 由于卖方原因，致使合同设备不能满足合同目的的，需增加或更换备品备件，以达到相应要求，所增加或更换的备品备件由卖方免费提供，并由卖方承担因此造成买方的全部损失。

1.6 卖方承诺，其依据本合同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文件、数据、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和有效。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应是完整的、清楚的和准确的，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安装、运行、性能考核、操作和维修的要求。

1.7 代表卖方签署本合同的个人已获得卖方法定代表人不可撤销的、合法的、完整的授权，其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代表卖方。卖方保证将授权文件在签署本合同时或之前提交给买方。

1.8 双方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做出的陈述、声明、保证或承诺均须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二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2.1. 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以下设备以及相关技术文件和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原产地品牌	备注
1	地理式地震仪	详见附件清单	台	30	Blazer	
2	太阳能供电系统	详见附件清单	套	30	易达光电	
3	无线路由器	详见附件清单	台	30	映翰通	
4	水深测量系统	详见附件清单	套	1	华测	
	含税费合计	大写：壹佰壹拾万贰仟元整			1102000.00 元	
说明	1.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包装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装卸费等卖方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2 卖方同意，卖方为本合同的供货方及服务提供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三 质量标准

3.1 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的质量应达到本项目相关要求及标准。

3.2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货品应通过出厂测试和检验，并向买方提供质量合格证。

3.3 卖方保证出售给买方的货品为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经使用的产品。

四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含税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贰仟元整（小写：1102000.00元）。

4.2 付款方式：买方与卖方之间通过以下第（①）方式进行结算：

①本地支票或电汇； ②异地电汇。

4.3 付款时间及比例：

合同签订 5 日内，卖方将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至买方指定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即¥1102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零贰佰元整）。

收取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陕西省地震局；

开户行：工商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账号：3700023109088105425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付款：买方在收到卖方履约保证金和首付款 60%金额的正规发票后，买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的货款，即¥6612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

（2）货物通过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40%正规发票，买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剩余 40%合同款的货款，即¥4408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零捌佰元整）。卖方提出申请，买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合同总价 7%的履约保证金，即¥7714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柒仟壹佰肆拾元整）。

（3）剩余 3%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卖方提交申请，由买方审批后，将合同总价 3%的质保金无息退还给卖方，即¥3306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零陆拾元整）。

4.4 卖方应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之日起10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发票提交至买方。

买方的增值税开票信息为：

名称：陕西省地震局

税号：121000000160005319

4.5 卖方确认下列账户为其收款账户，如有变更，卖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的卖方应负相关责任。

卖方信息为：

名称：陕西康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31353760742K

地址、电话：029-86354684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695156792

五 交货条件：

5.1 交付方式按下列第 B 项执行：

A. 买方自提； B. 卖方送货。

5.2 交货地点：陕西省地震局指定地点。

5.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

5.4 卖方应当将全部商品的合格证、质保卡、供货清单一同交付买方。

5.5 卖方应在买方指定的地点，将合同货物交付买方，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在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时起，从卖方转移给买方。此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均由卖方承担。

5.6 当卖方提前向买方交货时，买方可选择决定接受合同设备或拒绝接受合同设备。若买方同意提前接受货物，买方的付款期限仍依据卖方按时交货的约定履行；买方拒绝接受货物，卖方应当自负风险及费用妥善保管合同设备，直至合同约定之交货期限届至时按照约定向买方交付货物。

5.7 如果非因买方原因导致合同设备的误运或者卖方漏发货，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因延误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六 包装及标记

卖方应对所有合同设备应用新的坚固的未经侵蚀的材料进行包装，并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要求采取防磁、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合同设备能够安全无损地运抵收货现场。凡由于对设备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或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者影响买方按照本协议目的使用合同设备之时，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免费的修理、更换或补发货，同时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

7.1 验收依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检验报告、产品的执行标准等相关文件为标准验收。

7.2 合同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及时开箱就合同货物的外观、数量、规格进行检验。如经检验货物与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相符,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单》。买方应至少在开箱检验前7个工作日内通知卖方人员参加检验。如在检验过程中发现合同货物有短少、缺陷、损坏或其他与合同规定不符的情况,买方应做书面记录并有权拒绝接受合同货物,视为卖方未交付货物,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修理、更换或补足相关货物,同时卖方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

7.3 如卖方代表在买方发出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未能参加上述检验,则买方有权于期限届至时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的结果、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效力均视同于双方按照上述第7.1条约定履行的共同检验。开箱时,如货物外包装完好无缺,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买方如实进行书面记录,卖方须承担货损、货差责任,买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货物,视为卖方未交付货物,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根据买方提供的书面记录,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修理、更换或补足相关货物,同时卖方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若经检验与合同中约定相符时,买方自行签署《验收合格单》。

7.4 买卖双方同意,《验收合格单》仅视为对合同设备表面完好无损的证明,《验收合格单》的签署不排除卖方对产品质量承担的责任和买方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7.5 验收中发生的和因验收不合格导致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检费、额外的运输费等由卖方承担。

7.6 卖方根据买方进度安排专业人员到买方现场指导安装,安排专业人员到买方现场参加调试及验收试验工作,安装调试期间所需备品、备件由卖方提供,以保证安装调试工作的顺利完成。

7.7 安装调试完成后7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买方应在接到卖方验收申请15日内组织人员完成验收,如买方未经验收移交已开始正常使用或因买方原因导致提交验收申请后45日历日内未验收,则视为已验收并按验收

合格处理。卖方应提供相关设备、材料完整的技术资料和工程竣工资料（如果买方对技术资料模版有格式要求，要先予明确，否则按卖方标准格式提供）。

八 保修

8.1 卖方保证提供给买方的合同货物，其质量、性能、规格、数量均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

8.2 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双方或者买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单》之日起2年，在质量保修期内，卖方应承担关于此设备的所有服务、维修、材料等一切费用。

8.3 安装期间，免费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使参加培训的人员具备货物的使用和维护能力，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并对仪器承检项目进行方法验证；技术培训：卖方应派出应用工程师对招标方仪器的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技术培训包括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两部分，现场培训随设备安装调试一同进行，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周，应包括设备基本原理、操作、仪器维护保养、常见故障排除等内容。与培训相关的卖方委托人员费用一律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提供国内集中培训，集中培训在卖方指定地点培训，买方受培训人员食、宿、技术资料等费用也应由卖方承担，培训人员一至两名。

8.4 卖方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更换任何有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备品备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已更换的部件的保修期按下列第A种方式计算保修期：

A、重新计算

B、为6个月或原产品剩余保修期，以较长者计算

8.5 对于有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买方用途的备品备件，卖方应自买方将有质量问题的备品备件交付卖方之日起15日内无偿更换。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8.6 保修期届满后，如买方要求，卖方应保证继续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修理和更换服务。服务价格不得高于卖方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

8.7 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发现合同货物存在设计和/或制造上的严重缺陷，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买方有权退货，并要求卖方承担全部损失。买方也可以要求卖方及时予以免费更换或维修，造成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8 如果由于卖方不再生产相关备件或由于其他原因卖方不能继续提供合同货物的，则卖方应在停止该供应前3个月，书面通知买方，以使买方有机会购买所需备品备件，以作备用，同时，卖方保证以当时市场价格但不高于本合同价格的优惠价格向买方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替代产品。如卖方不能提供替代产品，买方可以自行向第三方采购，如果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超过本合同价格，则卖方应向买方赔偿超出部分的金额，并且买方有权向卖方退货，卖方应退还全部货款，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应由卖方承担。如果买方要求另外订购与合同设备具有相同或更优性能的设备、材料，卖方与买方将就另外订购的条件以及优惠价格达成共识。

8.9 在保修期满前3个月内，双方应就续签保修协议进行协商，并在保修期届满之前5个工作日之内续签保修协议。如果双方未能在保修期届满之前续签保修协议，则在保修协议期满后，如果设备发生任何故障，卖方应自接到买方通知后12小时内，对设备进行维修并使设备恢复使用，买方承担卖方修复设备产生的合理修复成本及人工费用或者按照双方另行补充签署的保修协议确定买方承担的保修费用。

8.10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在保修期满后，在如下情况发生时，卖方有义务在发现情况的第一时间内通知买方，并对发现的合同货物和软件固有的缺陷、故障、漏洞和/或风险向买方免费提供服务，以尽快解决出现的或潜在的问题：

A. 因合同货物和软件本身设计存在固有缺陷、故障、漏洞/疏漏、风险或其他可以或可能被网络不安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病毒感染或黑客入侵等情况）所影响、利用或破坏而导致或可能导致买方系统网络瘫痪、感染病毒、被窃取保密信息等重大损失情况的发生；

B. 因合同货物和软件本身设计存在缺陷、故障、漏洞/疏漏或风险，导致买方对其使用、运行或操作时与合同设备（含软件）、买方其他软件和/或买方其他硬件不相兼容或存在不相兼容的风险（包括系统软件与应用软件间冲突）并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后果，且卖方知道或应当知道买方曾经或正在使用与合同设备和软件不兼容的合同设备（含硬件）、买方其他软件（包括系统软件与应用软件和买方使用的其他软件）和/或买方其他硬件。

8.11 在本合同8.10款所列情况发生时，所有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如果卖方在发现情况时未能及时通知买方或无法协助买方排除缺陷、故

障、风险、威胁、漏洞/疏漏或隐患，并最终导致买方为此承担损失，则卖方应负责赔偿。

九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卖方或买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 违约责任

10.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质量交货或货物数量短少的，卖方自行承担运费并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买方重新要求的期限交货，并且每逾期二日（自原约定交货日期起计算），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3%的违约金，如果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了前述违约金，则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买方有权从其应向卖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若逾期交货违约金超过合同总价的 50%，买方有权拒收货物或退货，卖方应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和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照上述约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买方拒收或退货的，合同货物毁损或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本条所指卖方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因此而从第三方采购相同货物的价格超过本合同价格的差价。违约超过 15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免除卖方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地点交货的，买方有权拒绝接受，卖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地点重新交付并自行承担费用，若逾期的，还应承担上述 10.1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10.3 买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卖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二日（自原约定付款日期起计算），应向卖方支付未付合同总价款 0.3%的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10.4 按照有关规范安装和调试后产品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免费退换，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返工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

十一 保密条款

11.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保证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或者有权提供给资料接受方使用。

11.2 保密材料在披露给资料接受方之前,披露方应标明保密或类似字样;如以口头或视觉形式披露,信息或资料应在披露前,由披露方声明其保密性质,并随后进行书面总结。

11.3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或者其他关联方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资料接受方必须将保密材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资料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材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资料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十二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的,均应向买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12.3 诉讼进行中,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将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义务。

十三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3.1 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进行。各方往来通知中,如使用特快专递方式,以收件方签收日期为通知送达之日;如通过传真方式,以传真发出日为通知送达日;如使用挂号邮寄方式,以邮件收件邮戳日期为通知送达之日。

13.2 根据合同约定的性质和交易习惯需要继续履行的义务等,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合同各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该等义务的履行期限或交易习惯继续履行该等义务。

13.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合同正文的规定为准。各附件之间中如有冲突，以合同附件一规定为准。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有效公章之日起生效。

13.6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买卖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此页无正文)

签署页



买方		卖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方式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

采购项目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货号/参数	数量、单位	原产地及制造商	备注
1	地理式地震仪	CDS-E20-5G	30 台	中地装(重庆)地质仪器有限公司	含配件及相关软件等
2	太阳能供电系统	YDM-250W	30 套	杭州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每套系统含 1 个 MPPT 太阳能控制器、4 块 12V100AH 蓄电池等。每 10 块蓄电池配 1 台交流充电器等。
3	无线路由器	IR915L-TL01-W-S-GPS	30 台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水深测量系统	华微 3 号 pro 无人测量船	1 套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含相关配件及 cors 账号等。

陕西康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